



0815-6291

電子公文

建教合作暨
推廣教育中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20049038號

附件：如文（.doc檔）（092J0330499-01.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申請作業要點」一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上開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之申請方式，由申請人（申請時須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年齡在四十歲以下，未曾獲得本會傑出研究獎之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者）於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時，同時於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中勾選申請，並加填個人未來三年內學術研究發展計畫書；必要時，本會並得主動遴選。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二個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永續會、企劃處、國合處、應用科技小組、會計室、法規會、綜合處（均含附件）

請轉知各系所主管

請於同日申請

主任秘書 孫台平

委員 楊陽

必要時，本會並得主動遴選。

陳教授，擬登錄於本會文件系統，請予核示。

合查閱知。

三、文存查。

林妙聰 組長侯東成

92年9月29日 字第 0920007318 號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二七三七七七八二
聯絡人：陳美華
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九二四
電子信箱：mhuchen@nsc.gov.tw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9月29日
14時22分08秒
1-1-[A5E02ECF8DA137F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申請作業要點

九十年七月四日本會第四一八次主管會報核定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四四七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本會第四六六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獎助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

-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 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三、申請人資格：

申請時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年齡在四十歲以下。
- (二) 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
- (三) 未曾獲得本會傑出研究獎。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得於申請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時，同時於申請表格中勾選申請「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並另填送個人未來三年內學術研究發展計畫書四份；必要時，本會並得主動遴選。

五、審查程序：

- (一) 由本會各學術處併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經初審及複審後提列獲獎人名單。
- (二) 由本會各學術處組成聯席會議複核獲獎人名單。
- (三) 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之處長聯席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

六、獎助：

獲獎人除由本會頒發獎牌一面及核給至多三年期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外，於該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得另核給每年新臺幣三十萬元之研究經費，以支付出國開會、約用助理、購置研究設備(含儀器、資訊及圖書等設備)、消耗性器材及其他相關費用。

七、其他事項：

- (一) 獲獎人數每年以二十五名為原則。
- (二) 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
- (三) 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